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热门搜索: 油价 债券 光伏 天然气

请输入关键字



首页

机构设置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发改数据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新闻动态 > 通知公告

关于印发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1/04/19

来源: 地区司

[打印]



微博



微信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地区规〔2021〕466号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广东省、宁波市、深圳市发展改革委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

排行榜

- 01 关于“十四五”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(发改环资〔2021...
2021-03-24
- 02 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
2021-04-08
- 03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...
2021-03-30
-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...
2021-03-23
-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...



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-04-12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1年4月2日

附件：

 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：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